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6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 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7年5月3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林偉強議員，SBS, JP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麥綺明女士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雙語草擬及行政)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AB F19/6/3/2(2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

CAB F19/6/3/2(2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法例修訂"

立法會 CB(2)1868/06-07(01)號文件 —— 根據
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草擬本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2)1972/06-07(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
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2)1969/06-07(01)至(08)號文件 —— 政
府當局就法定職能的移轉提供的8份文件

立法會 CB(2)1990/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就"《2007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6)令》"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2)2010/06-07(01)號文件 —— 就委員在
2007年5月28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10/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就"法定職能的移轉：根據重組後決策局排列的概覽
表"提供的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完成決議案及《2007年釋義及通則
條例(替換附表6)令》草擬本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主
席會在2007年6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口頭報
告。

3.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
會在2007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決議案。小組委
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無需成立另一小組委員會研究與
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而政府當局亦無需撤回在
2007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決議案的預告。委員
察悉，就修正決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6月6日。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應取消原定在2007年6月1日舉行的會
議。委員亦同意，如有需要，應在2007年6月4日下午2時

經辦人／部門

30分舉行會議，討論議員就決議案建議的修正案。秘書處會向委員發出通告，邀請他們表明是否有意向小組委員會簡介他們建議的修正案(如有的話)。

(會後補註：考慮到委員的回應，並遵照主席的指示，原定在2007年6月4日舉行的會議已經取消。)

5. 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3日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
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7年5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10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511 - 000924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審議《2007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6)令》草擬本(立法會CB(2)1990/06-0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根據重組後的職責分工，簡介由現有政策局移轉給擬議政策局的法定職能，藉此補充先前所作的簡介(立法會CB(2)2010/06-07(02)號文件)	
000925 - 003333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a)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的職位會由首長級薪級第6點提高至首長級薪級第8點，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會繼續採用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的職稱。當局應考慮重設環保署署長的職位，並由環境界合資格的專業人員而非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出任該職位； (b) 在重組後，環境保護主任職系的人員要由首長級薪級第3點(現時該職系最高的職級)晉升至首長級薪級第8點(環保署署長職級)的機會將會渺茫；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有關提供一個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勞工處處長職位，負責領導和掌管勞工處的建議，會把勞工事宜的重要性降低。當局應考慮提供兩個常任秘書長職位，分別專責處理勞工及福利政策範疇的工作</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p> <p>(a) 政府當局會與環境保護署的管理層及部門職系人員商議，以期在2007年下半年處理他們的關注；</p> <p>(b) 就任何將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保署署長的職位分拆為兩個職位的建議而言，如政府當局如此決定，該等建議只要獲有關事務委員會支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務委員會批准，便可在不修改法例的情況下付諸實行；及</p> <p>(c) 有關提供兩個常任秘書長職位，分別專責處理勞工及福利政策範疇工作的建議會涉及額外人力資源</p>	
003334 - 003811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p>自由黨的意見如下——</p> <p>(a) 自由黨支持重組建議，包括增設一個新的政策局及一個局長；</p> <p>(b) 對於任何開設首長級新職位而又沒有理據支持的建議，自由黨都有所保留；及</p> <p>(c) 政府當局及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應在重組後跟進議員及有關團體提出的關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12 - 00500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公民黨的意見如下 ——</p> <p>(a) 環保署署長的職位應由專業職系人員而非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出任；</p> <p>(b) 由於政府當局承諾會在2007年下半年處理有關事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的發展；及</p> <p>(c) 當局應考慮把"發展局"重新定名為"可持續發展局"，以反映該局會重視香港整體的可持續發展，而不會只專注於推行大型基建工程計劃</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 ——</p> <p>(a) 擔任環保署署長一職的人員有責任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不論他是一般職系人員還是部門職系人員；</p> <p>(b) 不單只發展局，所有政策局在制訂政策時都遵從"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要在香港落實可持續發展，整個政府都需跨越不同政策範疇，共同努力；及</p> <p>(c) 擬議的發展局不論會採用哪個名稱，都會務實地履行其職能，並充分顧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p>	
005010 - 005526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他會動議一項修正案，把擬議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重新定名為"工商科技經濟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他支持把"發展局"重新定名為"可持續發展局"的建議；</p> <p>(c) 他不贊成把法律援助政策範疇移轉給民政事務局</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p> <p>(a) 要該局的名稱具體提述其負責的每個政策範疇，是不切實際的；及</p> <p>(b) "經濟發展"一詞已反映涵蓋工業、旅遊、通訊、科技等政策事宜的政策範疇</p>	
005527 - 011157	何俊仁議員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超雄議員	<p>民主黨的意見如下——</p> <p>(a) 民主黨不支持把法律援助政策範疇移轉給民政事務局。如政府當局堅持本身對擬議移轉的立場，民主黨可能別無他選，只有表決反對重組建議；及</p> <p>(b) 環保署署長的職位應由專業職系人員出任</p> <p>張超雄議員建議設立兩個常任秘書長職位，分別專責處理勞工及福利政策範疇的工作</p>	
011158 - 011226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楊森議員	<p>考慮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7年5月28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010/06-07(01)號文件)</p>	
011227 - 011742	主席 楊森議員 單仲偕議員	<p>未來路向及下次會議日期</p>	